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50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洪珮珊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Ａ０２輔助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於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人聲請對Ａ０１為輔助宣告，經原法院111年度家聲抗字第33號裁定Ａ０２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為選定輔助人等事項。再抗告人聲明不服，本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80號裁定，廢棄該選定輔助人等事項部分，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。原裁定以：Ａ０２為受輔助宣告人，綜觀其與同居人之子甲ＯＯ、子女即再抗告人與關係人乙ＯＯ、女婿丙ＯＯ(下稱乙ＯＯ2人)等相處互動聯繫之情形，暨就Ａ０２財產交付信託管理、設立信託監察人，並無爭議各節，爰選任甲ＯＯ、乙ＯＯ2人為共同輔助人。另參酌原裁定附表(下稱附表)一編號1至7為日常生活必需或身分行為，編號8之遺囑行為涉及遺產分配；滿16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亦得為之等情，可見遺囑行為非屬民法第15條之2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範圍。Ａ０２受輔助宣告仍有處分財產權能，且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未準用監護宣告開具財產清冊規定，故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因而裁定余廷榮之生活、養護、治療等日常事務由甲ＯＯ單獨決定；Ａ０２之財產管理，由乙ＯＯ2人共同決定，並將Ａ０２之財產交付信託；另Ａ０２為附表行為，應經甲ＯＯ、乙ＯＯ2人同意；並駁回再抗告人其餘抗告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；受輔助宣告人為民法第15條

之2第1項各款之行為時，除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外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。是受輔助宣告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為保護其權益，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；且輔助宣告事件尚涉及交易安全等公益事項，法院裁定得依個案情節，諭知適當之配套方法，以保障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並維護社會交易安全。基此，法院依職權裁量衡酌之各項保護方法，有相互牽連不可分割之關係者，為確保合於保護目的及個案妥當，就其中一部聲明不服者，抗告法院得就其他部分均予審理，不受抗告聲明所拘束。

(二)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等聲請為輔助宣告，觀諸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甚明。揆其立法理由，乃因民法原採宣告禁治產一級制，缺乏彈性，不符社會需求，而於監護宣告之外，增加輔助宣告，俾充分保護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之權益。而受輔助宣告人之精神狀態或其他心智缺陷程度，較受監護宣告者為輕，其未喪失行為能力，即未禁止其管理財產，毋庸設置法定代理人，亦無輔助人管理財產，或移交、交還財產等配套措施，此由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排除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1項、第1099條第1項、第1107條關於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、管理受監護人財產、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及監護終止時受監護財產之清算等規定，不難得悉。又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僅規定特定行為須經輔助人同意，該同意係補充受輔助宣告人之意思能力，非使輔助人得自為該行為，此與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而為管理其財產，並有相關配套之保護方法，顯然有異。

(三)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此觀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

第6款規定自明。綜合遺贈係遺囑人以遺囑之方式，對受遺贈人為無償讓與財產利益之行為；遺囑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範圍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，且得指定應繼分、分割遺產方法(民法第1187條、第1165條第1項規定參照)，均涉及以遺囑為財產處分各節，參互以考，可知受輔助宣告人為遺囑行為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始符上開規定之規範目的。況遺囑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人利益之虞，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，依民法第15條之2第4項規定，受輔助宣告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，亦足保障受輔助宣告人自由處分財產之意思。以故，遺囑行為係屬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之其他相關權利之行為，要無援引民法第1186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。

(四)Ａ０２係受輔助宣告人，乙ＯＯ2人為補助人，為原裁定所認定。而其主文第3項載明「Ａ０２之財產管理，由乙ＯＯ2人共同決定，其等應將Ａ０２財產交付信託」；復認Ａ０２就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有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行為之同意權。則上開主文諭知管理財產並應交付信託之意旨、範圍，及Ａ０２財產之管理處分權歸屬究竟為何?輔助人有無管理受輔助宣告人財產之職權?又遺囑行為係屬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事項，均關涉輔助人得執行職務內容，尚有研求之必要。原法院見未及此，即為上開主文諭知，顯有不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暨適用不當之錯誤。

(五)原裁定有上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此與原裁定選定輔助人及其職務範圍、暨應經同意法律行為等部分，均關涉受輔助宣告人利益保護、方式，有相牽連不可分割之關係，爰併予廢棄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有理由，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負擔。Ａ０２既受輔助宣告，自不得命再抗告人負擔程序費用；另原審漏未諭知發回前第三審程序費用負擔，案

經發回，均併請注意及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